

新视界

当好优化社会治理的法治引擎

湖北:以「我管」促「都管」推动形成治理合力

□本报记者 刘怡廷

4月22日,湖北黄冈至黄梅高速铁路正式开通运行。从此,大别山革命老区开启“高铁时代”。此前,高铁沿线因违规采矿埋下安全隐患,在湖北省检察机关的推动下,当地六部门联合整改,不仅采石场被关停搬迁,沿线环境也得以恢复。

2021年,湖北省检察机关在社会治理中当好法治引擎,以“我管”促“都管”,坚持个案监督与类案监督相结合,个案办理与专项治理相结合,共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306件,建议采纳率为98.69%;与法院、行政机关会签文件,形成协作机制69个,向党委人大专题报告45次,向法院行政机关通报情况35次,充分发挥了行政公益诉讼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聚焦行政违法易错点 从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扩展

超载罚款本是常见的行政处罚手段。然而,2021年7月,执法部门一份看似寻常的处罚决定书却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

原来,该处罚决定要求被执行人将罚款缴纳至处罚部门本账户。“虽然该单位账户专门用于收缴罚款,但违反了‘罚款决定机关与收缴罚款机构相分离’的规定,属于典型的自罚自收。”武汉市硚口区检察院检察官介绍。该院随即受案调查,发现该执法部门在多起行政处罚案件中存在同样问题。

2021年8月,硚口区检察院向该执法部门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要求严格落实“罚缴分离”,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发生。在检察机关的监督推动下,该执法部门拟在本系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增加交通罚没收入选项,通过移动支付方式,在省直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直接缴纳罚款,实现罚款缴纳合法、便民、高效。

监督并没有止步。硚口区检察院利用大数据进一步挖掘其他执法领域中的同类问题,开展“罚缴分离”专项监督,针对线索筛查发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在纠正问题的基础上推动更多便民举措出台,依法提升执法效率。

关注争议背后症结 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2021年春节前,湖北某建筑公司拖欠王某等784名农民工工资共计2800余万元,王某等人多次集体上访。

在当地人社部门邀请下,武汉市江夏区检察院及时参与纠纷化解工作。经调查发现,该公司账户和工程进度款先后因故被冻结。同时,因工程工期较长,公司出具的农民工工

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两年有效期已过,无法支付相应工程款。农民工讨薪仿佛走进了死胡同。

为迅速化解矛盾,该院组织召开圆桌会议,促成当地法院、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共同解决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2021年2月,784名农民工工资全部足额支付到位。

本该托底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何悄无声息过期了?江夏区检察院针对保单过期未及时进行续保的问题,推动区人社局、住建局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清查专项监督活动。专项监督活动中,相关部门通过动态监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督促相关企业及时更新保证金账户,有效避免保函过期、保证金不足等现象的发生。

为巩固成果,该院与区人社局会签《关于建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联席会议、办案协作与联合督办的工作机制,实现线索移送和信息共享,积极推动对涉及农民工欠薪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开展专项排查。

开展专业领域监督 致力整治行业监管乱象

刚建好的新房却出现挡土墙受侵蚀、墙体裂缝、人行道凹凸、排水不畅等问题。2021年,恩施市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某工程公司在住房建设过程中存在借用资质、非法转包等违法行为,扰乱建筑市场秩序。此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职,严重危及住户居住安全。

随后,检察机关分别向当地镇政府、住建部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职,消除安全隐患,并对辖区建筑领域存在的违法情形进行清理整顿。

收到检察建议后,当地镇政府组成整改工作专班,制定整改方案,开展全镇安置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全面加强安全质量监管。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查实工程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并依法对上述公司及个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住建部门将涉案公司和个人的违法行为向全市各建筑企业通报;将相关责任主体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录入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并公示;开展“三包一挂”专项治理行动,巡查23个项目,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2份,并将“三包一挂”治理纳入日常监管范畴,持续开展清理整顿。

检察建议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偏远山区的小商店也贴上了警示标志

淄博淄川:督促全区落实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要求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魏枫琳)“现在,淄川区出售酒产品的商店、超市都在显著位置张贴了‘不向未成年人出售酒类产品’的标志,就连偏远山区的小商店也不例外。”日前,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检察院检察官向记者介绍了该院向淄川区相关行政部门发出一份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后带来的明显效果。

据悉,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律规定,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

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的标志。淄川区检察院检察官通过对辖区部分商店、超市进行重点摸排,发现很多商超经营者未按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酒类商品的警示标志,遇到未成年人购买酒类商品时也未尽到相应的提醒义务,且这一现象在偏远山区更为普遍。同时,该院在办案中发现,个别商家存在向未成年人售酒的情况。

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综合治理,该院未检办深入剖析案件反映的倾向性问题和漏洞,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相关行政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下发《关于落实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督促全区落实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要求,督促全区落实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要求,督促全区落实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要求。

发现有近20%的涉案未成年人存在日常饮酒行为。“该院未检办一级检察官何利说。”

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综合治理,该院未检办深入剖析案件反映的倾向性问题和漏洞,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流环节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酒类产品的通知,统一印制“不向未成年人出售酒类产品”标志,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落实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酒类产品工作,并对辖区内流通环节出售酒类产品的商超、便利店、商店进行巡查,提高经营单位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督促包括山区商店在内的313家商超负责人签订承诺书,张贴悬挂不向未成年人售酒警示标志1900余份。

针对调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分别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各部门依法履职,形成监管合力,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该院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多名推销员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相关行政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联合开展专项整治,对全县餐饮店、食堂等燃气用户开展全面排查。截至目前,共立案查处违规销售不合格灶具不合格者5家,并启动对已销售不合格灶具的召回处理,拆除违规使用危险化学品设施30余处。公安机关已刑事立案3人,扣押危化品约7吨。

为食堂后厨“排雷”

浙江新昌:助推餐饮行业开展燃料安全隐患整治

本报讯(记者史勇 通讯员耿秋华 毛东升)“安全大整治帮我们消除了隐患,做生意也放心多了。”日前,当浙江省新昌县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曾使用生物油的餐饮店回访时,该店老板对检察官说。

2021年12月,新昌县检察院接到燃气经营企业的举报,称辖区内出现向餐饮店、食堂非法销售生物油的现象,危及燃气使用安全。承办检察官立

即与举报企业取得联系,对燃气经营、配送数据等进行细致调查,发现一单位食堂平均每月仅使用4瓶燃气,有些反常。

经查,该食堂承包商为省钱且图方便,长期从某推销员处购买生物油作为燃料。经第三方机构检测,该生物油80%的成分为危险化学品甲醇,极易引发安全事故。针对该问题,今年2月,新昌县检察院在全县开展燃料安全专项检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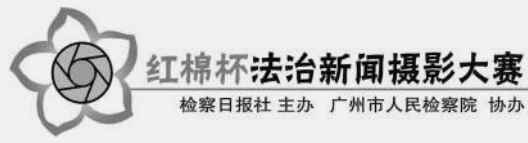
了40余万条燃气使用数据的对比分析,同时结合数据异常点,走访餐饮店、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食堂40余家,委托相关机构抽样检测非燃气燃料9批次。

调查显示,餐饮行业将燃气与其他燃料同时使用的现象较为普遍,且使用、储存过程中均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燃气设施、灶具专业知识欠缺。

今年3月,该院在完成证据收集和所涉法律法规梳理后,



一起对校园欺凌说“NO”



(上接第一版)

近年来,石柱县检察院深入开展司法救助专项活动,以涉案生活困难妇女、退役军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和精准扶贫对象为救助重点,以多元化、联动式救助提升综合帮扶成效。共救助困难被害人29人,发放司法救助金46.8万元,做到因人施策、应救尽救。

几年前,丈夫和儿子遭遇车祸去世后,马武镇来佛村年过七旬的吴某就一直独居。老人长期体弱多病,平时靠低保和女儿赡养维持生活,眼看在多方帮扶下终于脱了贫,不幸却又一次降临到老人身上。

2020年2月,老人的女儿搭乘三轮时发生侧翻身受重伤,两个月后去世。失去唯一的赡养人,肇事司机由于家庭困难无力赔偿,这一切都让吴某的生活雪上加霜。

“每个月只有320元的低保金,一分钱赔偿没得到,老人生活陷入困境,有返贫迹象。”2020年8月,经石柱县检察院研究决定,检察官将2万

元司法救助金送到吴某手上。老人当时反复说着一句话——“还是党的政策好!”

针对农民工“讨薪难”问题,2017年该院在当地人社局设立劳动保障检察监督站,指派干警在岁末年初或法定假日前后驻站监督,进一步前移线索发现“哨点”,并与人社局、法院等多部门有效协同,5年来共计运用支持起诉等手段帮助农民工讨薪1112万余元。

“5年来,我们还严惩涉农领域犯罪37件41人,以最有温度的办案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让最有温度的司法送‘暖’下乡,努力给农村老百姓带来满满的获得感。”该院检察长彭波说。

公益诉讼护航乡村振兴

擦亮“康养石柱”金字招牌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大风堡林美如画,千野草场牛羊

4月22日,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板厂小学,为全校学生讲授了以“远离校园欺凌,阳光伴我同行”为主题的法治讲座。课堂上,检察官通过播放视频短片、讲解真实的校园欺凌案例、开展游戏互动交流等方式,深刻阐述了校园欺凌的定义及危害,并向同学们赠送了安全自护手册,倡议全校同学一起对校园欺凌说“NO”。近年来,东城区检察院高度重视法治进校园工作,组建了44人的法治副校长团队,每年赴辖区学校开展各类法治教育近百场,受到师生广泛好评。

本报记者 闫昭 通讯员 王钰涵 摄

石柱县检察院开展“助力康养石柱,守护水源环境”公益诉讼专项活动,针对16个乡镇不同程度存在污水管网破损、污水直排的情况,督促修复破损管网26处,新建污水管网13千米,有效督促超标排放污水处理厂技改升级。

“污染没了,水质好了,游客也多了。”黄水镇居民刘善文激动地说。

一组数据表明:2021年,该县辖区4条河流出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合格率10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6%,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

近年来,石柱县检察院依法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20件25人,积极参与污水乱排、岸线乱占、河道乱建“三乱”专项整治行动,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08件。同时,聘请23名代表委员、干部群众担任公益诉讼观察员,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当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掌握该线索后,石柱县检察院随即启动公益诉讼调查程序。经调查发现,原来是路边住户生活污水未接入污水管网,致使直排湖中造成污染。

为此,该院向黄水镇政府送达检察建议,助推该镇划拨专项资金对破损的污水管网进行修复,举一反三开展污水管网大检查。以为契机,石

权利人协助取证有了双语提示书

上海静安:细化知识产权权利人实质性参与刑事诉讼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武晶 王璐)日前,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下称“知产办”)召开“以创新保护创新”知识产权权利人座谈会暨“中英文协助取证提示书”发布会。本次会议采用网络会议形式举行,主会场设在静安区检察院,来自冠石园(集团)有限公司、英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数十家知识产权权利人及代理机构代表与检察官“云连线”,共话知识产权保护。

该院知产办前期对办理的知识产权案件进行深入研究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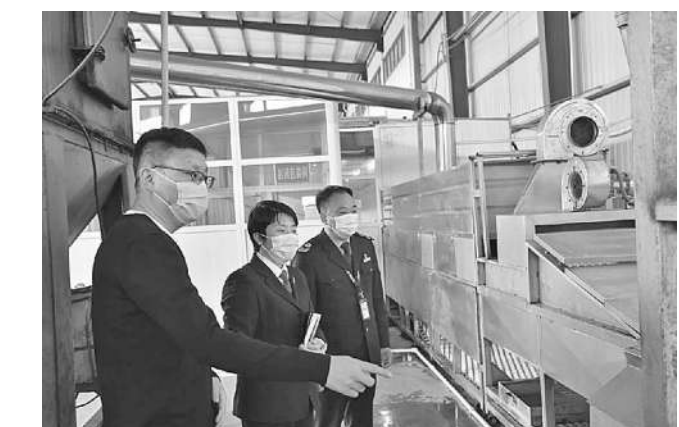
析,细化知识产权权利人实质性参与刑事诉讼工作,根据侵犯商标、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犯罪案件的不同特点,制发对应的中英文版知识产权权利人协助取证提示书,并在此座谈会上发布。会上,检察官详细解读了3份提示书的内容,结合办案中发现的取证问题作出相关提示,引导权利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协助取证的同时更加有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在座谈环节,权利人代表与检察官围绕取证细节等话题展开了互动交流。“通过这次会议,我们进一步认识到权利人

参与刑事诉讼的重要性,掌握了协助取证的方法。”冠石园(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表示,将继续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工作,为合法有力维权打好基础。英雄(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代表也从真假混卖认定、定制产品的证据采信要求等方面向检察官提问,检察官给予了详细专业的解答。

据了解,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发挥提示书的桥梁作用,确保取证高效精准,细化知识产权权利人实质性参与刑事诉讼工作,以创新保护创新,有效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

整改升级后,公司业务量大幅增长



兰考县检察院检察官与该县卫健委工作人员在该企业进行监督“回头看”。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红梅 袁进民)“检察院对我们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和帮助,让我们认识到只有依法依规经营,企业才能做出品牌、走得长远。”日前,河南省兰考县一家餐饮具清洁消毒服务公司负责人汤某给该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齐改丽发来微信,邀请检察官常

来“做客”,看一看公司整改升级、依规经营一年后的新变化。

该公司主要向宾馆、饭店等提供清洁消毒餐具租赁服务,然而其因清洁消毒餐具不达标多次被客户投诉。2020年9月,得知知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经过深入调查发现,该企业消毒灭菌设备配置及自检制度不完善,

存在个别产品未达到合格标准就出厂等现象,危害了不固定人群的健康。该院决定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监督程序。

2020年10月,兰考县检察院向具有监管职责的该县卫健委制发检察建议,并协同县卫健委开展企业监督检查。随后,该县卫健委向企业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该公司停业整顿。

整改期间,办案检察官多次到企业跟踪监督,宣讲行业法规,就企业提出的法律问题现场解答。按照整改要求,企业新上了先进的消毒设备,严格餐具出厂合格证明标注,进一步完善了消毒程序、自检制度,达到复工复产条件。此后出厂的消毒餐具整洁卫生、包装规范,客户的认可度得到了很大提升。

“我们2021年的业务量比上一年度增长约50%。”日前,兰考县检察院与该县卫健委共同组织公益诉讼“回头看”,企业负责人汤某向检察官介绍了企业发展的新气象。

检察动态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开展党内政治生活问题集中整治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记者近日从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党组(扩大)会上了解到,从今年4月初至6月底,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开展为期3个月的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问题集中整治。据了解,这次集中整治以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共有6项重点任务。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琪林表示,院党组、班子成员要带头抓好专题教育、自查自纠、建章立制、规范提升等工作;要注重全员参与,把“学查改”贯穿集中整治全过程;要采取周调度、月研判等方式,把各项任务抓具体、抓深入,确保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甘肃省检察院】召开业务数据季度分析会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近日,甘肃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玉主持召开第一季度业务数据季度分析会。会议要求,甘肃省检察院要通过数据分析靠实办案责任、落实会商机制、推动溯源治理、加强对下指导并促进总结思考,善于透过数据分析深挖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拿出有见地、有分量的综合性调研成果,助推社会治理。据悉,该院将借助持续深化司法改革和加快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从中发现线索、预警提示、分析趋势、指导办案,对问题相对集中、突出的部分州市开展实地督促指导,提升检察信息化应用水平。